

商标权冲突案中如何证明著作权归属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虎

在法律上有一个原则，即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侵害他人的权益，我们称之为权利行使的界限。

这一原则在很多法律中有体现，在《商标法》上主要体现在第三十二条（修订前的第三十一条），即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的在先权利。

根据目前的司法实践，申请商标注册主要可能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包括：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企业名称权等等。这些权利都有相同的特点：其权利对象都是由文字、图形及其结合构成的，与商标的构成相同，所以有侵权的可能性。

虽然这些权利有相同之处，但毕竟由不同的法律进行规定，其差异往往更大。因此，被侵犯的权利不同，在侵犯权利方面所需要的证据是不同的。

其中的著作权与其他几项权利相比，就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外观设计专利权也好，企业名称权也好，都是由相关国家机关进行了登记、注册，在获准登记注册开始产生了相应的权利，相关的登记、注册文件也是该权利是否存在的权属证据；

著作权则不同，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作品从完成之日起就产生了著作权，不需要登记、注册的程序，所以证明谁是著作权人或者作者的证据，与其他权利相比就不太一样。

首先，对于已经发表的作品，例如一本书中的插图、封面或者一本画册，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该作者也就是著作权人。

如果署名作者之外的人主张他才是著作权人，需要提供与署名作者之间的合同、授权书、声明、判决书等证据加以证明。

其次，在商标案件中，著作权登记证书是经常被使用的证据之一，也有人误认为著作权登记证书像专利证书一样属于权属证明。

其实，著作权登记证书与专利证书在性质上是不一样的。

前面说过，专利权的产生不是自专利技术方案作出之日起，而是自专利申请通过审查

并公告之日起，所以专利证书是专利的权属证明。但是，著作权自作品完成之日起产生，不用登记，作品也有著作权。

因此，著作权登记证书不是作品著作权的唯一权属证明，只是证据之一。

根据目前的法律制度，著作权登记过程中并不对作品进行实质审查，所以作品是原创作品还是侵权作品，著作权登记机构是不管的。

在著作权登记证书上有两个时间，一个是作品完成时间，一个是登记时间。

作品完成时间，由登记申请人自行填写；而登记时间是客观的，由著作权登记机构填写。所以，登记时间更具有法律意义。

因为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以上特点，在实践中，如果主张权利的人提供了著作权登记证书，但又有相反证据证明著作权登记书记载事项存在问题，则著作权登记证书起不到相关的证明作用。

例如，著作权登记证书上的登记时间晚于商标申请时间的，无论上面写的作品完成时间是什么时候，均不能证明权利归属；著作权登记证书上面登记了作品归属，其他人有相反证据证明作品的作者另有其人的，以其他证据为准。

再次，一般情况下，已经注册的商标不能作为著作权权属的证据。

也就是说，商标注册证书只是商标权权属的证据，不是作品著作权权属的证据。即使把某一图形注册为商标，并不排除有其他的著作权人的可能性。

不过也有一些特殊的情况，比如在“MASTERART及图”商标行政纠纷一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原告虽然提供了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在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但是因为著作权登记证书上的登记时间晚于商标申请注册时间，而商标登记证书不是著作权的权属证据，没有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判决上诉之后，二审法院根据上诉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在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和商品订单等其他证据，综合在一起认为虽然不能证明上诉人是作品的著作权人，但构成了作品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

这种综合判断是一个自由心证的过程，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有一定的风险，值得注意和研究。

如何正确解除合同

□上海君澜
律师事务所
朱静亮

合同涉及订立和履行问题，还涉及解除问题。“合同解除以守约方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到达违约方，方才发生效力”是个浅显的道理，但有很多人却并不知晓。

在笔者处理的一起商铺租赁纠纷中，合同解除的意思表示是否到达对方，合同是否被合法解除，成了双方的争议焦点。

这起商铺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房东与租客双方矛盾由来已久，因为租客已拖欠多个月房租，早已满足了合同解除的条件。而因为房东向租客催缴租金，租客也曾多次聚众到客户经营管理处闹事。房东为此发通知与房客解除了合同，后租客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房东违法解约，承担违约责任。

笔者作为房东的代理人，参与了整个案件的处理过程，从起草催款函，到与租客谈判，直至最后与其解除合同并公证清场，因此对于这个案子的结果还是比较乐观的。

但在审查案件证据材料时，却发现客户将《解约通知》发送到了一个从未出现在双方《租赁合同》上的地址。

经与客户确认，才知道这是合同签署前租客与客户联系地址，但是客户却没有留下任何与租客曾在该地址联系的记录。这就让原本十拿九稳的案子面临违法解除的风险，对方可能以未收到解除通知为由，主张房东违约。当然，由于我方程序严谨、证据扎实，最后并未出现如此恶劣的情况。

那么究竟该如何正确地解除合同呢？笔者有如下建议：

首先，要通过多种方式送达。

其次，要通过

首先，通过合同约定双

方的联系方式。

合同还可进一步约定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不发生效力。

当然，在合同中我们还会约定，如一方按约定的联系方式寄出文件的，寄出后三天即视为对方收到此通知，这样方便双方计算合同解除的日期。

其次，要通过多种方式送达。在之前那个案件中，虽然客户的EMS寄错了地址，但是笔者曾要求客户通过多种方式寄出解约通知，因此客户当时还向租客发送了彩信（即将解除通知盖章后拍摄下来）。

笔者因此要求客户对此彩信进行公证。第一次开庭对方见到此证据，就承认收到了客户寄出的《解除通知》。

因此，像此类案件，我们会要求客户以寄出邮件、发送彩信，当面签收等多种方式发送解除通知。

寄送纸质文件是最常用的通知方式，我们通常会要求客户以EMS的方式向对方的联系人及负责人寄出邮件，并在邮件上正确书写对方地址、品名等相关信息。在查询EMS到达对方之后，我们还会要求邮局开具《妥投证明》，证明邮件已妥投对方。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要求客户通过彩信、QQ、微信等方式寄送解除通知。当然，该段通知最好不仅仅是一段文字内容，而应该是客户签字盖章的图片，这样更为稳妥。

虽然当面通知并要求对方签字是一个最好的方式，但是到双方解约阶段，一般违约方都避而不见，更不要说签收文件了。

合同是否解除虽然通常不是双方争议的焦点，但也不能因为一些小疏忽，让对方在这个问题上做文章。

如此“协议”

□山东诚功
律师事务所
代宝义

据媒体报道，一女子在发现老公和“小三”相好后，竟然与“小三”签了一份转让老公的协议，而她的老公竟也在协议上签了名。

协议的主要内容是：甲方将其丈夫自愿转让给乙方。自转让之日起，其丈夫即由乙方自由支配，甲方不得在转让期内打扰，进行各种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和行为语言伤害）。甲方如有违背，应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丈夫的附属物品随身衣物等应由乙方来管理。

然而协议签订和履行后，丈夫又以“小三”性格太强悍为由，要求回到妻子身边。为此，“小三”和妻子又闹起了矛盾，后者无奈之下到当地法律服务所寻求帮助。

如此离奇的情节，若不是有媒体报道，任谁都会觉得属于“天方夜谭”。

从法律角度说，妻子与“小三”签订的这份协议，在法律上当然是无效的，哪怕丈夫本人也同意。因为这份协议涉及对人的身份关系的转让，更违反了婚姻法的规定以及公序良俗原则。

对于这样一份协议，我想大多数人都知道它的无效性，但是对于“契约自由”到底该用到何种地步，很多人恐怕就不太清楚了。

契约自由是民事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在我国民法中一般被归到意思自治的范畴，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推进，契约自由的原则正越来越被大多数人熟知。

但是跟前述可笑的协议相比，现实中却有更多“可恨”的协议存在，人们对之却往往已经麻木了。

最典型的就是在一些垄断行业中，消费者与经营者交易时，往往只有签或者不签协议两种选择，丝毫没有协商的余地。

在这些年的执业生涯中，我也接触了不少这方面的协议和合同，这些合同中的内容往往对消费者十分不利，严重违反了契约自由的原则。

对于所谓转让丈夫的协议，人们大可一笑置之，但对那些滥用强势地位制定的霸王合同，我们却应该严肃以对，找出破解之道。

对于所谓转让丈夫的协议，人们大可一笑置之，但对那些滥用强势地位制定的霸王合同，我们却应该严肃以对，找出破解之道。



资料照片